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3222026XS00026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孟县铝产业链一体化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603-140322-89-01-134812
	建设单位名称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办理孟县铝产业链一体化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孟发改函〔2026〕27号
	项目拟选位置	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0.6692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10.6692公顷（包括耕地面积9.7284公顷）
拟建设规模	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三条产业园主干道，全长3980米，其中经六路道路设计全长为783米，道路红线宽度25米；经八路道路设计全长为727米，道路红线宽度25米；纬四路道路设计全长为2470米，道路红线宽度2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附属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办理孟县铝产业链一体化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孟发改函〔2026〕27号 4. 仅涉及办理选址 5. 编号：用字第140322202600001号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